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智能化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因加快推进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智能化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改造进程，东山县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县房屋征收部门已拟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或东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现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

二、被征收人如需提交意见，应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原件以及一份复印件。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东山县铜陵镇人民政府（办公地址：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大沃街 794 号，联系电话：0596-5620656）。

附件：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智能化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东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